



□ 本报记者 韩丹东 □ 本报实习生 关楚瑜

“这个傻子娶一个纸人当老婆，并且当晚还和纸人入了洞房，可没想到仅一晚上，纸人竟成功怀了孕，而父亲看到纸人成了儿媳，气得火冒三丈就要扔掉纸人，傻儿子却死活都不肯……”这是某短视频平台一位博主在解说新上映的电影《纸人回魂》。

《法治日报》记者发现，这条短视频的点赞量高达1.2万次，但评论区有不少网友发言称“博主乱剪辑”“看过这部电影，故事情节不是这样的”。记者随后观看这部电影发现，剧中角色“傻子”陈国生与纸扎匠刘三是朋友关系，并非博主所称的“父子关系”，剧中压根没有纸人怀孕这一情节。

根据公开资料，《纸人回魂》是今年年初上映的民俗悬疑电影。电影上映后，在多个短视频平台都有相关解说视频，其中一些解说博主抬头去尾，选取其中一部分剧情进行二次“创作”。

类似的影视解说短视频在各个平台随处可见。记者近日调查发现，不少影视解说歪曲了原剧情，还有一些“科普”短视频传播伪科学、推销保健品，被网友们称为“一本正经胡说八道”。

影视解说博主歪曲原剧情有哪些法律风险？传播伪科学的短视频泛滥该如何治理？

二次创作篡改剧情 一本正经胡说八道

来自广东阳江的林女士热衷于悬疑片、恐怖片，前不久，她在短视频平台刷到一部恐怖片的短视频解说，于是兴致盎然地下载完整版看，结果发现电影跟解说的完全不一样。

“这部电影根本不是恐怖片，实际上是一部温情片。电影里男主角有个梦，解说把这个片段截取出来，配上恐怖音效和胡乱联想的词语，就成了整个电影的解说。”林女士颇为生气地说。

记者注意到，此类短视频博主，通常会选取影视剧剧中暴力、恐怖、暧昧等片段进行二次加工，“创作”，有些“创作”与原影视剧情节风马牛不相及，匪夷所思。

“女孩只是吃饭时掉了一粒米，就被继母狠狠扇了一个耳光，被逼着把脏水吃掉，暴怒的女人再次狠狠给了女孩一巴掌，直接把仅有10岁的女孩打得颅内出血。女孩半夜逃跑，果然很快就被人贩子盯上了……”某短视频平台博主如此解说影视剧《司藤》。

记者对比原剧情发现，剧中的母亲并非女孩的继母，而是养母。剧中根本不存在“打得颅内出血”的情节，后续片段中出现的男主角更不是人贩子。

当有网友评论“要不是我看过《司藤》，差点就相信男主是人贩子了”时，该博主回复了一个搞怪笑脸的表情包。

《打开生活的正确方式》是一部现实主义生活剧，对于其中一个桥段，某短视频平台博主“@碗中餐影”这样解说道：“没穿内衣的小姨子正在车上睡觉，姐夫按捺不住把手伸过去，不料小姨子突然醒了，小姨子满意地看着姐夫，原来是姐夫关心自己怕她着凉，看着小姨子含情脉脉的眼神，姐夫不知如何是好……”

记者查询发现，此桥段为剧中男女主角重逢后的一个场景，两人并非姐夫和小姨子的关系，而是前任关系。女主角的穿着十分得体，男主角伸手也不过是想去关窗户，非常正常的剧情，被添油加醋成伤风败俗的情节。

有网友如此评论道：博主将男女主角的身份篡改成姐夫和小姨子，“没穿内衣”“按捺不住”“含情脉脉”……解说里的每个词语都是特意设计的一样，一本正经胡说八道，用这种“狗血”的解说来吸引流量。

值得注意的是，该博主在对影视剧进行二次创作时，并没有在短视频中打上原作品的名字。记者登录多家短视频平台浏览一批影视剧解说发现，这一问题较为普遍。

看似科普医学知识 实则是推销保健品

记者调查发现，在一些所谓科普短视频中，也存在一本正经胡说八道的现象，误导网友。

在某社交平台搜索“护肝”内容，跳出一堆科普短视频，一些短视频科普的内容与记者的认知不太相符，看到

用「狗血」解说引流的短视频何其多

影视博主胡编乱造「科普」实为带货

最后发现是在推销保健品。比如“护肝”话题下播放量最多的一条短视频，标题为《明明不胖怎么还有小肚子？口气口臭还嗅嗅不停？可能是身体某处亮红灯了！》，播放量高达1305.9万次，点赞量和收藏量均破10万次，评论却仅有180条。

“看起来不算胖，但是有小肚子，就是肝不好的表现。医生建议我少熬夜少喝酒，同时可以吃一些护肝的产品来养肝巩固。医生还贴心地告诉我一眼找到靠谱养肝产品的方法……”接着博主开始分享他推荐的护肝片有多好，在评论区置顶产品链接。

评论区里，有网友附和“全中，看完感觉自己也要得脂肪肝了，害怕……”“难怪我最近气色不好还失眠，原来是跟肝不好有关系”。

记者打开该博主的主页发现，其中有很多类似短视频，都是先“科普”再推荐产品。

类似的“科普”博主不胜其数，充斥着各个短视频平台。例如，记者在某短视频平台搜索“养胃”主题，播放量最高的一条视频同样存在着先通过“科普”再带货的情况，并且在视频中也出现了一位“医生朋友”。

这条名为《警惕幽门这个阳！有口气，容易便秘，经常消化不良的看过来！》的短视频，带着“科普”标签，播放量高达1281.7万次。

“幽门螺旋杆菌是一级致癌物，平均每两个人中就会有一个人感染。如果你跟我一样有口气，经常打嗝，便秘，胃胀气，烧心，或者消化不良，很有可能就是中招了。如果任由其发展下去，可能会导致胃溃疡、胃癌……”博主在其“科普”视频中说道。

博主还在视频中展示了他与“医生朋友”的聊天记录，随后在视频中介绍了一款养胃益生菌保健品。

对于这类短视频，天津市一家三甲医院的医生告诉记者，一些病症的确诊，需要患者到医院进行常规检查，后续治疗用什么药、剂量如何，依据不同个体而有所不同，这类短视频“科普”的内容没有科学依据，推荐的保健品也不能代替药品。

社交平台一位科普博主“@文字今天吃啥”曾经发文批评这类“伪健康科普视频”：“要科普就正经科普，带货就好好带货，非得搞得科普不像科普，到底是何居心？”

除此之外，还有一些“史说”短视频也在“一本正经胡说八道”，特别是魏晋南北朝和五代十国这种“冷门”朝代，“史说”夸大其词乃至胡说八道的比例相当高。

平台制定相应规范 建数据库比对过滤

对于这些误导网友的短视频，该如何治理呢？中国政法大学教授、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冯晓青说，“3分钟看完一部影视剧”这类影视解说短视频，通常侵犯了影视剧的著作权，博主如果在二次创作时歪曲、篡改原剧情，对原作品的声誉造成贬损的，涉嫌侵犯权利人的作品完整权。

“当然，在某些情况下，使用作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著作权法第二十四条对这些许可的情况作了说明，但应当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等，并且不得影响该作品的正常使用，也不得不合理地损害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冯晓青说，如果是改编著作权人的作品，应获得许可。

冯晓青认为，治理篡改原剧情的影视解说，需要多管齐下。最重要的是，权利人看到侵权的短视频后及时向平台举报，要求对方删除侵权视频、民法典、著作权法和电子商务法都有相关规定。

“相关平台应该建立正版数据库，通过正版数据库对比自动过滤、发现侵权视频，通过技术手段来解决法律问题。”冯晓青说，还可以通过行政执法促使平台进行大规模整改，营造尊重知识产权的良好氛围。此外，还要普及版权基本知识，提高大家尊重版权的意识。

对于伪科普类短视频，北京云嘉律师事务所律师赵占领认为，其会向公众传播错误的知识，误导公众。根据网络安全法和《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利用短视频进行科普的前提是不可以发布法律法规禁止的内容，否则短视频平台可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对于不违反法律规定的伪科普类短视频，一方面，公众需要增强辨识能力，不盲听盲信；另一方面，短视频平台可以制定相应规范，从平台角度进行有效治理，净化网络环境。”赵占领说。



□ 本报记者 余东明 □ 《法制与新闻》记者 黄浩栋

前不久，《上海市加强集成创新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正式对外发布，这部“6.0版行动方案”部署了27个方面共195项任务举措，释放了上海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服务市场主体加快发展的强烈信号。

近年来，上海市各单位、各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上海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践行“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从立法、执法、科技赋能等各方面入手，上海还以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估指标体系为参照，积极发挥优化营商环境法治保障共同体作用，在“制度成本”上做好“减法”。今年，上海将启动法规政策“清理其余项”行动，对上海市现行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梳理评估，发现各规定中存在矛盾冲突、表述模糊的内容时，提出改进建议。

持续优化制度供给 推动法规不断完善

2021年6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浦东改革创新实践需要，遵循宪法规定以及法律和行政法规基本原则，制定浦东新区法规，在浦东新区实施。

记者近日从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了解到，自从获得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以来，上海已先后颁布15部浦东新区相关法规，主题涵盖优化营商环境、推动产业升级、促进自主创新、发展绿色生态、深化城市治理5大板块。

据介绍，在浦东新区法规制定过程中，诸如“深化一业一证改革”“探索试点商事登记确认制和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等立法选题得以落实，并逐步建立完善与支撑浦东“大胆试、大胆闯、自主改”相适应的法治保障体系，取得了开创性、阶段性立法成果。

良法善治是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也是对市场主体最好的保障。上海一直以来将制度环境作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重点，围绕平等保护、机会均等、公平竞争、政策规范等要求，推

动法规政策不断完善。据了解，为了持续优化制度供给，上海打出高质量立法组合拳，在制定、修改《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基础上，又先后制定或者修订了多部与优化营商环境密切相关的法规规章。

推出“好评差评”制度 规范行政处罚案件

通过“一网通办”“远程身份核验”完成人脸识别，登录线上平台上传电子材料，上海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人罗先生足不出户就完成了新设企业营业执照的办理。事后，罗先生给出了五星好评。

随着优化营商环境举措不断升级，对企业的服务举措也在加速迭代。在“一网通办”基础上，上海率先推出“好评差评”制度，范围涵盖线上、线下所有政务服务，对实名差评的，承办单位须在1个工作日内联系评价人

处置，即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仅对电费收入予以扣留，避免企业停产对当地民生经济和涉案企业的偿还能力造成影响，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将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相互融合，双向互动，一体推进，以破促执，以执助破”，快速推动“僵尸企业”规范有序退出市场。”石峰法院相关负责人介绍说。

株洲某实业有限公司因经营不善，名下无可执行的财产，净负债达43万元。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石峰法院适用“执转破”程序，移送破产审查，并依据府院联动相关规定，在破产援助基金中支付破产管理人的费用。最终，该案得以顺利破产终结。

在推动“僵尸企业”有序退出市场的同时，石峰法院还积极探索信用修复机制，引导失信市场主体主动纠错，重塑信用，助力其恢复生产经营。

“感谢法官考虑到企业实际困难，为我们生产经营正常运转保留时间和空间。”青海某能源公司负责人感慨道。株洲某科技公司与青海某能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执行标的达410万元，被执行人一直未履行。

执行法官发现被执行人在青海省同仁市有光伏发电站一座，且为当地的扶贫项目，执行法官遂对光伏电站设备进行“活查封”，对该资产限制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

为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注入法治力量

上海“一盘棋”系统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核实情况，情况属实的，要求在5至1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公开回复评价人。

近年来，上海还不断优化、完善各领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基准制度，通过制定标准、公开标准、实施标准、加强监督、多措并举持续织密制度的“笼子”。此外，上海积极联合江苏、浙江、安徽，先后推出了生态环境、税务、网络安全等多项长三角区域标准统一、沪苏浙皖四地同案同罚。

除了出台法规规章上做“加法”外，上海还以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估指标体系为参照，积极发挥优化营商环境法治保障共同体作用，在“制度成本”上做好“减法”。今年，上海将启动法规政策“清理其余项”行动，对上海市现行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梳理评估，发现各规定中存在矛盾冲突、表述模糊的内容时，提出改进建议。

“春江水暖鸭先知，营商环境好坏，市场主体最清楚。”上海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处负责人说，通过评估清理工作，能够有效增强法规政策的一致性，减少模糊性，从而倒逼事项精简和流程优化，确保政策清晰度和预期性。

科技赋能综合执法 数字化提升透明度

不久前，上海市闵行区水务局收到举报，反映在辖区内擅自取用地下水的情况。闵行区水务局随即立案调查，案件接着进入上海市统一综合执法系统，实现全流程网上办理和全程留痕。

目前，水务、农业农村和司法行政等部门、市、区两级已经率先使用该系统实现了市、区、街镇三级行政执法案件数据实时对接。

“该系统建设完成后，将覆盖全市执法主体，我们可以实时了解上海各区的执法情况，实现规范化、标准化、电子化执法，并从案件的集中领域、数量变化等细节中进行分析，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信息支撑。”上海市司法局

执法监督处负责人说。

统一综合执法平台正是上海以科技赋能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的缩影。上海优化营商环境“6.0版行动方案”明确提出规范监管执法，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范执法标准和流程，推动监管信息共享互认，避免多头执法。

记者了解到，从今年3月1日起，上海在全市推行市场主体以专用信用报告替代在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23个行政领域的有违法记录证明。企业仅需登录“信用上海”网站申请，智能系统便会自动生成企业的专用信用报告，报告中载明企业在上海市行政区域内在23个领域有违法记录的情况，企业无需再分别找相关行政机关开具证明，节省了大量人力、时间成本。

为有效提高化解商事矛盾纠纷能力，上海市司法局还牵头全市17个部门和单位共同建设“解纷一件事”多元化解矛盾纠纷服务信息化平台。

记者通过手机登录“随申办”，进入“解纷一件事”模块后发现，系统能够根据申请人所填信息，智能匹配相应解纷机构以供选择，范围包括上海市司法局、上海市工商联、上海银保监局等单位旗下的6000多家解纷机构，系统性地帮助市场主体化解矛盾纠纷。

此外，上海还推出了“上海城市法规全书”“公共资源一网交易”等智能系统，以统一的数字化建设提升营商环境的透明度，以法治化为引领，激发市场主体的蓬勃活力。

上海市司法负责人表示，优化营商环境，政府要聚焦市场主体的感受度、满意度，持续营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为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注入法治力量，为优化营商环境厚植法治土壤。

“上海城市法规全书”“公共资源一网交易”等智能系统，以统一的数字化建设提升营商环境的透明度，以法治化为引领，激发市场主体的蓬勃活力。

上海市司法负责人表示，优化营商环境，政府要聚焦市场主体的感受度、满意度，持续营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为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注入法治力量，为优化营商环境厚植法治土壤。

上海市司法负责人表示，优化营商环境，政府要聚焦市场主体的感受度、满意度，持续营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为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注入法治力量，为优化营商环境厚植法治土壤。

法治环境是留住企业最好的向心力

株洲石峰区法院建设稳定公开透明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 本报记者 阮占江 □ 本报通讯员 罗达 张剑

石峰，是湖南株洲工业的发源地，是全国首个千亿产业集群的承载地，110多项全国第一的纪录在这里诞生，复兴号、双层动车组、磁悬浮等从这里出发，驶向世界。

近年来，株洲市石峰区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司法审判职能，努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厚植法治沃土，赋能企业发展。

“一个城市，法治环境是营商环境最重要的体现，也是留住企业最好的向心力，企业发展最好的助推力。为什么我们愿意扎根石峰，是因为株洲的法治环境给企业提供了最大的司法保障。”株洲市人大代表、株洲冶炼集团采购事业部部长于迎春如是说。

对企业来说，时间就是机会和效益，更是希望和生命。尤其是在执行阶段，往往因为执行不能而导致企业资金短缺甚至破产倒闭，赢了官司却拿不到钱的现象时有发生。

“感谢法官，你挽救了我们企业。”拿到执行款后，株洲某机电公司代理人说道。

因合同纠纷，被告长沙某实业公司未按判决履行义务，原告株洲某机电公司苦于资金短缺，难以以为

继，于2022年12月6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资金链断裂对企业来说是毁灭性的打击。”了解情况后，执行法官立即向长沙某实业公司送达了执行通知书，督促该公司尽快履行义务。但该公司并未履行。执行法官遂通过网络查控系统对实业公司银行账户的存款26万元进行了冻结、扣划，于12月15日将款项支付给机电公司。该案从立案到执结，仅用了9天。

2022年以来，石峰区法院共为辖区企业追回欠款3478万元，在高效的司法服务中让企业看到了株洲速度，更好地建设“动力”株洲。

企有所难，法有所应。石峰法院秉持“公正、谦抑、善意、文明”理念，在保障申请执行人权益的同时，选择对被执行人生产经营影响最小的执行措施，助推企业发展。

“感谢法官考虑到企业实际困难，为我们生产经营正常运转保留时间和空间。”青海某能源公司负责人感慨道。株洲某科技公司与青海某能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执行标的达410万元，被执行人一直未履行。

执行法官发现被执行人在青海省同仁市有光伏发电站一座，且为当地的扶贫项目，执行法官遂对光伏电站设备进行“活查封”，对该资产限制

处置，即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仅对电费收入予以扣留，避免企业停产对当地民生经济和涉案企业的偿还能力造成影响，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将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相互融合，双向互动，一体推进，以破促执，以执助破”，快速推动“僵尸企业”规范有序退出市场。”石峰法院相关负责人介绍说。

激励、信用修复等措施，妥善化解因疫情引发的“履约难”“交租难”等案件996件，帮助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快速走出经营困境。

“法院正确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高效便捷。”湖南某公司诉讼代理人深有感触。

该公司与武汉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立案时适用的是简易程序，因案件基本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综合考虑案件事实和当事人争议情况，2022年1月4日，石峰区法院裁定将该案转为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在当天将民事裁定书电子送达给各方。这是湖南省首例适用修订后的民事诉讼法规定，由审判员一人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的民事案件。

此外，石峰区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开展“司法惠企”及“法治护航”活动，选派多名干警入驻“法治护航”工作站，打造一站式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2022年，该院一审民事案件收案数较去年同期下降5.6%，诉源治理效果明显。

“优化营商环境就是解放生产力、提升竞争力。石峰区法院将主动担当作为，充分发挥法治稳预期、利长远、固根本的保障作用，彰显优化营商环境的法院担当，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石峰法院院长肖芳表示。

“优化营商环境就是解放生产力、提升竞争力。石峰区法院将主动担当作为，充分发挥法治稳预期、利长远、固根本的保障作用，彰显优化营商环境的法院担当，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石峰法院院长肖芳表示。

“优化营商环境就是解放生产力、提升竞争力。石峰区法院将主动担当作为，充分发挥法治稳预期、利长远、固根本的保障作用，彰显优化营商环境的法院担当，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石峰法院院长肖芳表示。

“优化营商环境就是解放生产力、提升竞争力。石峰区法院将主动担当作为，充分发挥法治稳预期、利长远、固根本的保障作用，彰显优化营商环境的法院担当，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石峰法院院长肖芳表示。

